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发行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1,065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89,990,19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8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持平；（2）较2025年增加10%；（3）较2025年减少1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或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6.22	8,999.02	9,299.0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516.69	3,51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397.84	3,397.8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38
假设情形二：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868.35	3,8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737.62	3,73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0.42
假设情形三：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6.69	3,165.02	3,1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84	3,058.06	3,0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4

注 1：总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总数；
注 2：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一体化系统方案供应商，现有产品涵盖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等，在智能仓储、柔性传输、自动化分拣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软件技术积累。在机器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已开展 AI 清扫机器人、AMR 窄巷道叉式机器人、关节型协作机器人以及电机及驱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持续推进“重载轮式物料分级转运系统研发”“基于自主导航的地轨承载移动小车研发”“关节模组用无框伺服电机研发”等研发项目，进一步布局移动装备、物料搬运及运动控制等前沿技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开展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 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与调试，并结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进行系统集成。本项目在机器人装备的机械结构、运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机器人相关技术布局具有较强关联性，在系统设计、软硬件集成等方面亦可充分依托公司

既有技术积累。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延续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市场关联度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围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等应用场景展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在服装、家纺、家居、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本项目拟聚焦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 等协作机器人的生产，形成涵盖机器人装备的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物料搬运、仓储配送等场景，能够进一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柔性化、智能化及定制化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

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